



服务平台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最高可获200万元资助金

近日,重庆市委委、重庆市财政局联合启动了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2013年创新基金的主要支持类型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等三类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主要对创业初期、商业性资金注入尚不具备条件、最需要由政府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助,资助资金由50万元至200万元不等,以此鼓励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本年度将优先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与资源、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创新。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主要面向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业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和开放性专业技术服务的机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则是通过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的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如风险补助方式将按照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云南拟对物流寄递业
实行实名制管理

近日,云南省禁毒委主任尹建业表示,物流和寄递业已成为该省禁毒堵源截流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有关部门将以实名制为切入点,加快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收运、收寄物品安全查验、信息登记、人员实名登记核查等制度,推动物流及基地行业禁毒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据悉,云南省物流及寄递服务企业已达2400多家,从业人员近50万人,覆盖了陆路、航空、铁路和内河航运等众多领域。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利用物流和寄递渠道走私、犯运毒品和制毒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突出。据统计,2008年至2012年,全省查获利用物流及寄递业进行贩毒的案件8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7人,缴获毒品近1吨。

为有效防止和减少毒品进入物流寄递渠道,云南省去年在德宏州推行的物流寄递业实名制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德宏州的试点经验同时也证明了提高物流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禁毒反毒意识,对于防止和减少毒品进入物流寄递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股权确认的一般标准

由于我国公司设立、运作的极不规范,以及公司立法存在的不足,股权确认纠纷案件成为民事审判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之一。

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看,关于股权确认的标准问题主要倾向于按照区分的原则,即区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分别予以对待。

第一,纠纷涉及股东与第三人的外部关系时,应着重审查工商登记的内容。

第二, 当纠纷涉及公司与股东间的关系时,在确认股权时应着重审查股东名册的记载。

第三,当纠纷涉及股东间关系时,股权确认一般应审查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等股东实际投资及股东间关于股权安排的真实意思表示等相关事实。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车载式马桶(ZL201220701840.7)

本实用新型充分考虑了人性化和舒适度,成本低,工艺简单,易生产,重量轻,易携带,易清洗,无异味,各种车辆都可以使用,有效解决了车辆人员在行驶时、堵车时、购物时、腹泻时内急找不到厕所和上厕所排队的问题,减轻了公用厕所的压力,经济价值极高。

2.多功能拐杖(ZL201220624124.3)

本专利对原有拐杖进行技术改进、增加性能,包括电筒照明头,离心振动电机、反光箔及安全吸盘等。该技术能给使用者带来健康及行路安全。在老年人过马路时反光箔可引起汽车等机动车驾驶员注意力,避免发生意外,在光滑地面或寒冷的冬天防止拐杖打滑,适用于老年人,市场潜力巨大。

商场如战场 商业秘密成终极武器



■ 本报记者 张 莉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商场如战场”的激烈竞争中体现出越来越大的作用。商业秘密被非法披露、公开会导致企业失去竞争优势,面临停产歇业,甚至破产倒闭的困境,给权利人带来难以估计的损失。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发现,每当经济形势良好时,市场经营活动的活跃度加强,出现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行为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法院此类案件的收案量也随之上升。

受制于各方面因素,目前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审判实践存在诸多问题。立法的不完善、当事人担心诉讼中商业秘密的二次泄露等都为案件的审判带来困难。

案例

无锡某进出口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下,与数家外国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交易关系,并深入掌握了相应客户名单及其具体联系人、定供货交易习惯、成交的价格底线等信息。公司和负责与数家外国客户公司业务往来的张某书

面约定了保密义务,以使张某经手的经营信息为公司独享。然而,张某在在职期间就跟别人注册成立了一家贸易公司,披露并使用了相关的客户信息,与外国客户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张某辞职后,更是明目张胆地与外国客户公司做起了生意,使张某曾就职的进出口公司贸易量严重下挫,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后经该进出口公司调查,发现多年经营的客户被张某带走了,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和贸易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并赔偿损失50余万元。

法院在完整庭审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调解,双方最终就调解金额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约定由张某和贸易公司一次性赔偿35万元给原告公司。至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

北京二中院的法官指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与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相比,原告胜诉率非常低,案件的调解难度也较大。相对于司法审判,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人群的宣传教育,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使保护商业秘密的理念深入人心,从源头上防止侵犯商业秘密

行为的发生,对于规范市场竞争环境、维护和谐的经济秩序意义更为重大。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生命,当前,我国商业秘密侵权现象,如员工泄密、竞争对手窃取等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由于立法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权利人维权困难,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迫切需要专门的商业秘密法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二中法院法官认为,在社会高速发展、新的案件情况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列举式的规定稍显滞后,应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相比之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议)规定的“未经许可可以违背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披露、获取或使用处于其(权利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均属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更为科学和全面。因此建议加快保护商业秘密方面立法的脚步,进一步提高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水平。最高法院应尽快通过发布司法解释、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审判指导工作,对相关问题的处理统一标准,这样既有利于统一审判标准,又便于一线办案法官具体操作。

防止商业秘密在审理过程中外泄

随着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当企业遭遇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时往往诉诸法院。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中,往往会涉及一方甚至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保证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在审判中被泄露,是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基本要求。

商业秘密律师唐青林表示,我国法律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采取了全面的保密措施,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一般不会导致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首先,法院工作人员、律师等相关

中药企业遇农残疑云 GAP规范面临考验

■ 王卓铭

近日,有机构发布报告称,国内中药企业所用中药材存在违禁农药残留问题。

对此,胡庆余堂新闻发言人陈炜表示:“在企业生产环节,不可能出现添加农药的行为。如果说种植过程中有一些残留的话,在制作过程当中,最起码能够保证不会增加。”

不过此次被爆出的农药残留问题并不那么简单。根据报告,检出的甲拌磷、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灭线磷六种农药均为农业部明令禁止在中草药上使用的农药品种,甲胺磷更是完全禁止使用。

2002年6月5日,农业部发出禁令,

禁止甲胺磷等19种高毒农药用于蔬菜、果树、茶叶和中草药材上。2009年农业部再次重申禁令,并将甲胺磷直接列为明令禁止的农药,即不得用于任何作物。

既然十多年前就命令禁止使用,为何至今还能在市场上买到这些高毒农药?有业内人士介绍,这些高毒农药在园林上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没法限制中草药种植户购买和使用。农户对虫害防治没有经验和技术时,只能寻求这种高毒农药,达到更好的杀虫效果。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明确界定了各类农药残留的标准。但这些指标和欧盟等发达国家规定的相比相差悬殊,仅在检测项目上,欧盟设置了583项,

而国内只有58项。各项的数值上,国外也比国内严格很多,这也正是我国农产品出口屡遭农残壁垒的原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涉案产品特安呐的三七种植基地为国家认证的GAP基地,被爆出高毒农药残留着实令人费解。

GAP是良好农业规范的缩写,对农药使用在内的中药材生产各个环节有着近乎苛刻的规范。同药品GMP规范一样,GAP在中药质量体系中有其重要的地位。

“一般企业的药材可能是从农户手里收来的,缺乏监管情有可原。但GAP基地的所有农药应该是生产企业负责提供的,特安呐等企业如果也出现问题,那就说不过去了。”有知情人士表示。

国家药监总局至今共批准了21批、

99个GAP认证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如同仁堂在浙江淳安的山茱萸基地、山西陵川的党参基地,云南白药在云南文山的三七基地等。GAP体系被认为是从源头保证中药质量的重要手段,胡庆余堂等更多的企业只是“按照GAP标准”组织种植,并未获得国家认证。

GAP基地管理严格,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其产出的中草药大多数为企业自用,生产高品质的中药或饮片。国内目前只有少部分药材来自于GAP基地。如山药,全国GAP基地的产量只有几百吨,而总需求量却为1万吨。

有人分析指出,特安呐被查出有农残超标问题的原因有二,可能是机构抽检的三七产品并非产自GAP基地;也可能是GAP基地疏于管理,造成农药滥用。

家电巨头骗补近亿元 能效标识造假泛滥

■ 胡 健

近日,审计署公布了对“5044个能源节约利用、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审计结果”,结果显示,包括格力、格兰仕、美的、TCL、长虹、扬子空调等8家电企业,骗取国家节能补贴共计9061.84万元。

龙头企业领衔骗补

家电企业骗补已经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根据公告,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格力电器在高效节能空调推广项目中,违规获得中央财政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补贴资金2156.76万元,在所有企业中数额最大。此外,格兰仕、长虹等知名品牌企业也分别通过各种方式骗取节能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1779.4万元和981.78万元。

据披露,家电企业套取补贴主要方式是虚报节能空调销售安装数量。有媒体报道称,格兰仕新闻发言人陆骥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格兰仕高度重视审计

署公布的审计结果,目前正在确认相关信息,同时会认真整改。”

陆骥烈坦承,审计署的审计结果客观上反映了多个行业的普遍状况,一部分骗补金额较大的事件甚至涉嫌刑事问题,还有一些情况相对复杂,客观上反映了相关企业在管理和监督上的难点。

补贴方式难遍漏洞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刺激家电消费的补贴政策,包括有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补贴等。多位业内人士均表示,以补贴促进消费的办法是骗补现象难以遏止的主要原因。

天津一位家电卖场的销售主管包博就表示,这次骗补多聚集于空调领域,这跟空调企业的商业特征有关。他介绍道,空调销售在总公司之下,还有分公司、经销商、代理商,商业流通链太长,无论是企业总部还是终端销售都很难将信息全部掌握,正是这种不透明导致骗补现象的发生。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都认

为,财政直接补贴的方式导致无论是直接将资金注入消费环节,还是补贴给厂家都会出现漏洞,而在近5年时间的持续刺激消费下,补贴方式应该画一个句号了。

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赵萍表示,针对家电的一系列补贴政策在刺激消费的同时,也让不少家电企业患上了政策补贴依赖症。“如果仅仅依靠补贴政策让消费者多掏腰包,是对扩大消费政策的误解。企业加快自己产品的升级换代,通过科技驱动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才是好的发展方向。”

事实也是如此,从今年6月1日起,伴随节能补贴的结束,家电领域已经彻底告别财政补贴刺激时代。

能效标识造假泛滥

此前,能效等级与去年5月颁发的节能家电补贴政策直接挂钩,达到一级、二级能效标准的家电将得到政府补贴。包博表示,尽管节能补贴已经结束,但是目前家电节能概念已经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取向了。

记者发现,网上有多家企业都表示“专业生产中国能效标识不干胶标签”,记者以一家小家电企业老板的身份询问一位蔡姓店主时,他表示,“我们只负责生产标签,价格为1毛钱一张。”如果有客户想购买一级能效标识标签,他们就可以负责印刷,至于客户产品能否真的达到一级能效,他们并不关心。

按照《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能效标识规定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志;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

如此低的处罚标准,对于财大气粗的家电企业而言,难以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不少专家认为,要想彻底整顿家电行业能效标识虚高现象,加大处罚力度将是最有效的途径。

标准出台